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

一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登载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